

2024 年度武汉市蔡甸区永安街道卫生院部门 决算公开

2025 年 11 月 10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永安街道卫生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永安街道卫生院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永安街道卫生院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永安街道卫生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综合提供预防、保健和基本医疗等服务。

其主要功能有：

1. 乡镇卫生院以公共卫生服务为主，提供预防、保健、基本医疗等综合服务。
2. 加强农村疫病防控，防治农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工作，重点控制传染病、地方病，对农民健康、职业病、寄生虫病等重大疾病造成严重损害。
3. 认真执行儿童计划免疫。积极开展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防控工作。
4. 做好农村妇幼保健工作，提高医院产生率，改善儿童营养状况。
5. 积极开展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计划生育技术指导和康复工作。
6.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普及疾病预防和卫生知识，引导群众改善住房、食品、饮水、卫生条件，引导和帮助农民建立良好卫生。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蔡甸区永安街道卫生院部门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武汉市蔡甸区永安街道卫生院本级决算和 0 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纳入武汉市蔡甸区永安街道卫生院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武汉市蔡甸区永安街道卫生院(本级)

第二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永安街道卫生院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武汉市蔡甸区永安街道卫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	金额	项目	行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125.5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1,174.03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6.8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333.0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906.3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03.9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3,306.39	本年支出合计	57	3,343.4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37.03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3,343.42	总计	60	3,343.4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024 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武汉市蔡甸区永安街道卫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306.39	2,125.50		1,174.03				6.8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3.05	333.05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60	3.60						
20801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3.60	3.6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1.21	321.21						
208050	事业单位离退休		141.97	141.97						
20805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9.49	119.49						
20805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9.75	59.7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4	8.24						
208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4	8.2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69.36	1,688.47		1,174.03				6.86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196.18	1,015.29		1,174.03				6.86
210030	乡镇卫生院		2,078.73	897.84		1,174.03				6.86
21003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17.45	117.45						
21004	公共卫生		582.72	582.72						
210040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574.73	574.73						
210040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7.99	7.9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42	36.42						
210110	事业单位医疗		36.42	36.42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4.04	54.04						
210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4.04	54.0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3.98	103.9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3.98	103.98						
221020	住房公积金		93.80	93.80						
221020	提租补贴		10.18	10.1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024 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武汉市蔡甸区永安街道卫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343.42	2,556.50	786.9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3.06	321.21	11.85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60		3.6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3.60		3.6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1.21	321.2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41.97	141.9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9.49	119.4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9.75	59.7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5		8.2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5		8.2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06.39	2,131.32	775.07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233.21	2,094.90	138.31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2,115.76	2,094.90	20.86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17.45		117.45				
21004	公共卫生		582.72		582.72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574.73		574.73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7.99		7.9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42	36.4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6.42	36.42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4.04		54.04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4.04		54.0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3.97	103.9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3.97	103.9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3.79	93.79					
2210202	提租补贴		10.18	10.1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武汉市蔡甸区永安街道卫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 次	决算数	项目	行 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125.5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33.05	333.0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688.47	1,688.4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03.98	103.9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125.50	本年支出合计	59	2,125.50	2,125.5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125.50	总计	64	2,125.50	2,125.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武汉市蔡甸区永安街道卫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2,125.51	1,338.59	786.9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3.05	321.21	11.84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60		3.6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3.60		3.6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1.21	321.2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41.97	141.9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9.49	119.4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9.75	59.7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4		8.2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4		8.2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88.48	913.40	775.08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015.30	876.98	138.32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897.85	876.98	20.87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17.45		117.45	
21004		公共卫生	582.72		582.72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574.73		574.73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7.99		7.9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42	36.4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6.42	36.42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4.04		54.04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4.04		54.0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3.98	103.9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3.98	103.9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3.80	93.80		
2210202		提租补贴	10.18	10.1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武汉市蔡甸区永安街道卫生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03.7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7.73	310	资本性支出	6.91
3010	基本工资	167.84	3020	办公费	8.12	3100	办公设备购置	1.23
3010	津贴补贴	43.59	3020	印刷费	9.51	3100	专用设备购置	5.68
3010	奖金		3020	咨询费	0.40	3100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	伙食补助费		3020	手续费		3101	公务用车购置	
3010	绩效工资	497.81	3020	水费	1.55	310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119.49	3020	电费	9.03	310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	职业年金缴费	61.13	3020	邮电费	1.90			
301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6.42	3020	取暖费				
30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	物业管理费	5.12			
3011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8	3021	差旅费	3.45			
3011	住房公积金	93.80	3021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	医疗费		3021	维修（护）费	5.24			
301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2.80	3021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9	3021	会议费				
3030	离休费		3021	培训费				
3030	退休费		3021	公务接待费				
3030	退职（役）费		3021	专用材料费	1.68			
3030	抚恤金		3022	被装购置费				
3030	生活补助	0.19	3022	专用燃料费				
3030	救济费		3022	劳务费	142.69			
3030	医疗费补助		3022	委托业务费	14.61			
3030	助学金		3022	工会经费	4.88			
3030	奖励金		3022	福利费	0.60			
3031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37			
303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	其他交通费用				
303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2			
			302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56			
人员经费合计			公用经费合计					
		1,103.95						234.6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武汉市蔡甸区永安街道卫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武汉市蔡甸区永安街道卫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武汉市蔡甸区永安街道卫生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公务用车运				小计	公务用车购	公务用车运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37		5.37		5.37		5.37		5.37		5.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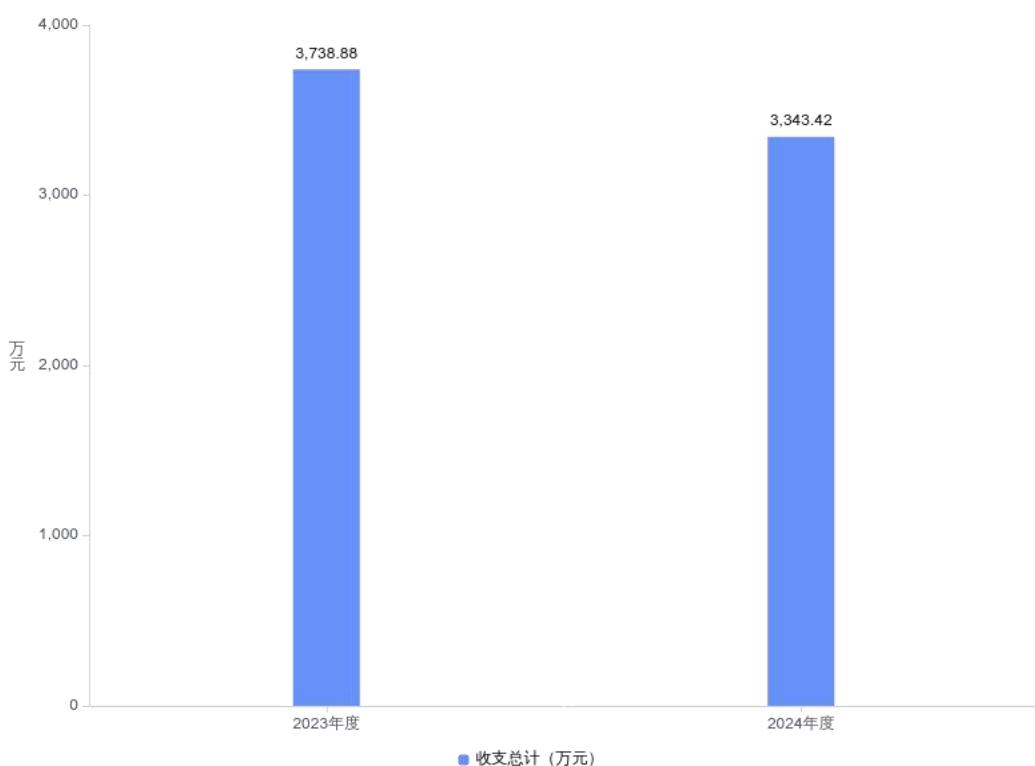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永安街道卫生院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3,343.42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减少 395.46 万元，下降 10.6%，主要原因是本部门当年无不良反应监管工作经费。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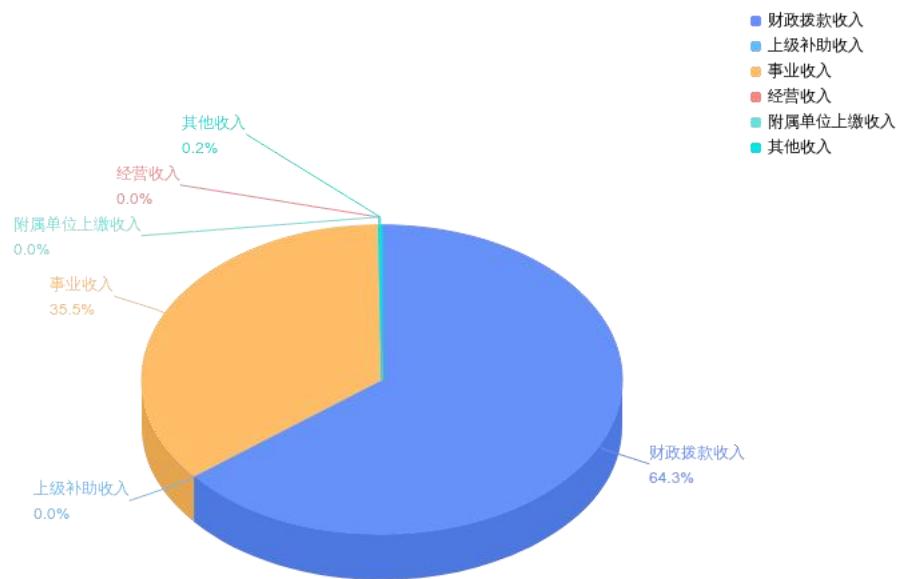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3,306.39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194.87 万元，增长 6.3%，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其他收入减少，导致当年收入合计减少较明显。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125.5 万元，占本年收入 64.3%；事业收入 1,174.03 万元，占本年收入 35.5%；

其他收入 6.86 万元，占本年收入 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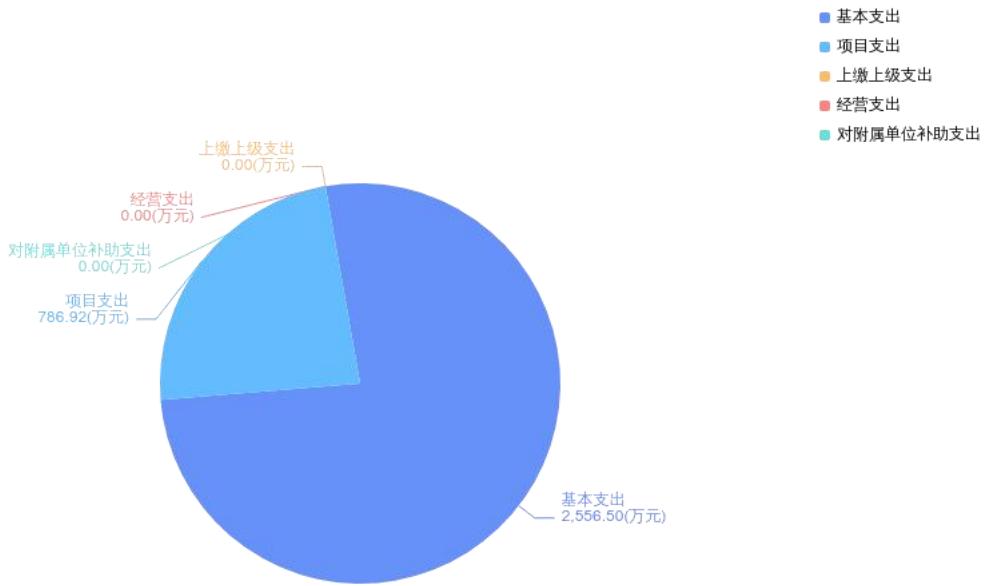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3,343.42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59.12 万元，增长 1.8%，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支出项目支出中公卫经费支出增加，故支出合计数增加。其中：基本支出 2,556.5 万元，占本年支出 76.5%；项目支出 786.92 万元，占本年支出 23.5%。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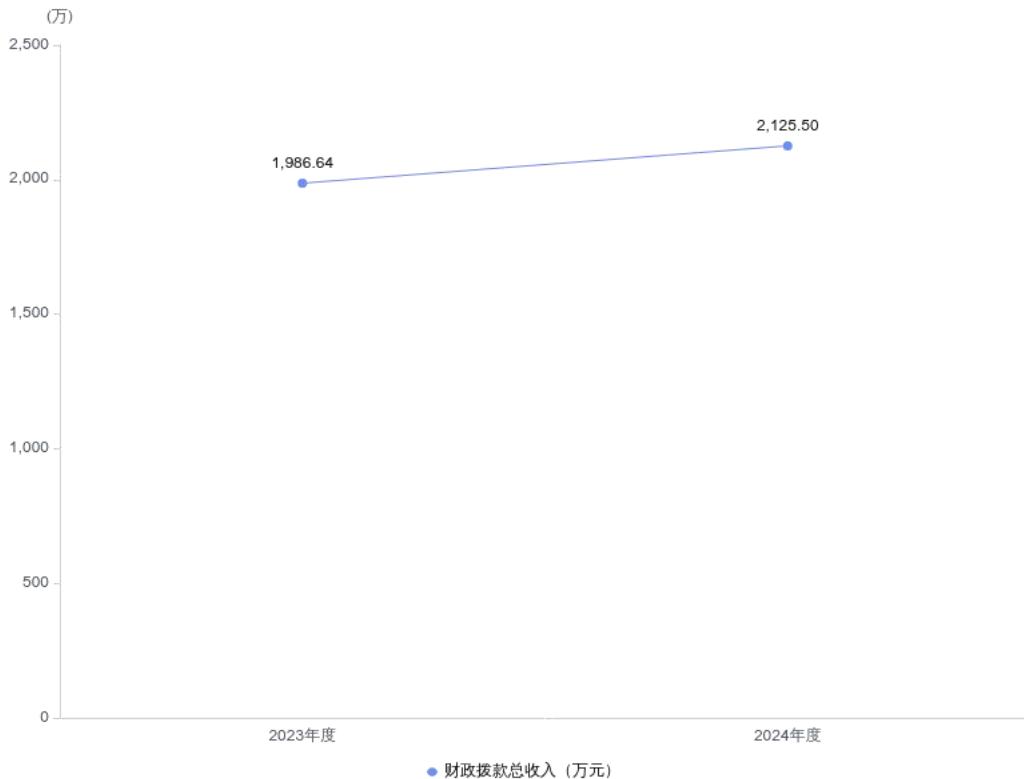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2,125.5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38.86 万元，增长 7%。主要原因是新增聘用人员，人员经费增加，看病病人增加，门诊收入随之增加，各项医疗支出经费增加。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125.5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增加 138.86 万元，增加主要是因为新增聘用人员，人员经费增加，看病病人增加，门诊收入随之增加，各项医疗支出经费增加。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125.5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63.6%。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38.87 万元，增长 7%，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支出项目支出中公卫经费支出增加，故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125.5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333.05 万元，占 15.7%。主要是用于在职人员（含离退休）医疗和养老缴费等人员支出。
2.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1,688.48 万元，占 79.4%。主要是用于 65 岁老人体检、家庭医生签约、公卫团队下队、基层医疗药物补助、

聘用人员工资及福利等支出。

3.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103.98 万元，占 4.9%。主要是用于单位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等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412.0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2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0.5%。其中：基本支出 1,338.59 万元，项目支出 786.92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

2024 年三支一扶人员经费（永安卫生院）3.6 万元，主要成效用于 2024 年三支一扶人员经费发放；

一次性抚恤及遗属补助 0.12 万元，主要成效用于保障抚恤金及遗属补助正常发放；

一次性抚恤及遗属补助（永安街卫生院）8.13 万元，主要成效用于保障抚恤金及遗属补助正常发放；

2020 年新招人员经费（永安街卫生院）15.81 万元，主要成效用于保障职工工资正常发放；

武汉市蔡甸区永安街道卫生院晋档晋级增资 5.05 万元，主要成效用于保障职工工资正常发放；

基层医疗卫生专项（永安街卫生院）100.45 万元，主要成效用于保障单位正常运行，改善基层医疗机构卫生机构环境；

基药补助中央级（永安街卫生院）17 万元，主要成效用于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推进基层医疗机构卫生机构改革；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81.05 万元，主要成效用于保障单位正常运行，改善医疗卫生机构环境；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永安街卫生院）81.06万元，主要成效用于保障单位正常运行，改善医疗卫生机构环境；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央）（永安街卫生院）412.62万元，主要成效用于保障单位正常运行，改善医疗卫生机构环境；

重大公卫1.06万元，主要成效用于保障灭螺防螺、血吸虫病等重大公卫工作正常运行；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6.93万元，主要成效用于保障灭螺防螺、血吸虫病等重大公卫工作正常运行；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永安街卫生院）54.04万元，主要成效用于保障公卫团队经费正常发放。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具体包括：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321.21万元，支出决算为333.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7%，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部门当年有抚恤金支出。

2. 卫生健康支出具体包括：

(1)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986.9万元，支出决算为1,688.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1.1%，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部门当年有晋档晋级增资支出。

3. 住房保障支出具体包括：

(1)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103.98万元，支出决算为103.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部门住房保障支出与年初预算保持一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338.5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103.9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 234.6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5.37 万元，支出决算为 5.3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2.43 万元，增长 82.7%，决算数持平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部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与全年预算数保持一致。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本部门当年使用公务用车检查次数增加。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较上年持平。决算数持平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部门因公出国(境)费与全年预算数保持一致。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因公出国(境)费。

全年支出涉及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全年预算为 5.37 万元，支出决算为 5.3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2.78 万元，增长 107.3%。决算数持平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单位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与全年预算数保持一致。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本单位本年度使用公务用车检查次数增加。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5.37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保险费、维修费、加油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较上年减少 0.35 万元，下降 100%。决算数持平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部门当年无公务接待费决算数。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2024 年共接待来访团组 0 个，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2024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4年度武汉市蔡甸区永安街道卫生院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当年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4年度武汉市蔡甸区永安街道卫生院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8.2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9.2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8.9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8.2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8.26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武汉市蔡甸区永安街道卫生院共有车辆2辆，其中，副省级及以上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2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0个，资金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二)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本部门组织对0个部门(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万元。

(三) 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 2024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0 个一级项目。

1.0 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

2.0 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四) 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本部门当年无绩效自评结果。

第四部分 2024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基本医疗服务

我们坚持“以病人为中心”，开展“医疗质量年”活动。切实加强“诚信”服务，规范了医疗卫生服务行为，提高了医疗服务质量和，树立了科学的发展观和正确的业绩观，加强了制度建设和文化建设，与时俱进，创新进取，认真践行医疗服务承诺，保障了医疗安全。

截止 24 年 12 月底，全院现有在岗职工 89 人，专业技术人员 76 人，其中副高级职称 4 人，中级 24 人，本科学历 31 人，大专 30 人。开设病床 40 张。

二、公共卫生服务

转变工作观念，全心做好公共卫生服务。要变坐堂门诊为主动访视，要变动手就要钱为提供人性化服务，要变对政治漠不关心为时刻宣扬党和国家对人民群众的关心和重视。

一是计免工作常抓不懈，认真做好儿童卡、薄、证、册的管理工作，对每日新生儿童查行及时上卡，按程序接种；二是加强妇幼保健工作，切实做好产前健康检查；三是加强慢性病的管理，卫生院、村卫生室对 18 岁以上首诊病例按照要求必须测量血压，对重性精神疾病患者进行登记管理，开展了精神卫生的干预防治工作和定期随访；四是建立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的网络直报系统，严格疫情报告制度；五是按要求完成血防工作任务。制订工作计划，组建工作专班，按照查、治、灭、管、防的要求，按时按数量确保质量完成工作任务。

在过去的三年中我院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排名都在前三，23年上半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全区排名第一的好成绩。

三、意识形态工作

为贯彻落实上级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决策部署和指示精神，牢牢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我院结合当前医疗卫生工作实际，坚持把意识形态工作摆在重要位置，通过引导、宣传、教育、培训等方式，建立一支高素质的意识形态工作队伍。一是加强组织领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二是强化理论学习，确保理论武装到位；三是加强党风廉政建设。

四、积极参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在21年、22年疫情期间，我院全院职工积极响应号召，顾全大局，团结一心，全院职工拧成一股绳，不怕被感染的风险，冲锋在前，全身心的投入到疫情防控工作中。一是结合我院实际，成立了以院长为组长，分管院长为副组长，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工作专班，明确职责，层层落实；二是严格落实预检分诊、监测体温、疫情防控知识宣传等防控重点工作；三是医护人员奔赴个隔离点参加疫情防控工作。

五、绩效管理目标工作

加强作风建设，强化自身素质。严格要求全院职工工作作风认真、扎实，各科室负责人要带领职工重心下移，认真落实各岗位职责，确保各项工作有效、有序顺利完成。加强传、帮、带工作建设，采取以院长、分管院长带科室负责人，科室负责人带职工的形式，克服工作中存在生、冷、硬、顶等问题，并采取设立意见箱、发放

征求意见表等方式，广泛征求群众意见和建议，真正让本辖区群众满意。加强职工政治学习，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踏实的工作作风，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坚持实事求是的路线、方针、政策，做一名合格的医务工作者。

强化安全，创建平安医院。一是成立综合治理、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等领导小组，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并与各科室签订目标管理责任书，落实安全责任制，明确各级安全责任体系；二是完善医院各项应急预案，做到分工明确、责任到人，流程合理、便捷高效；三是重点加强提高医疗质量，改善服务态度，建立医疗纠纷预警机制，前期处理机制，妥善处理医患纠纷，不发生集体上访事件；四是重点落实重点部位的防范措施；五是积极开展平安医院创建活动，做到人人知晓、人人参与。年内无重大治安安全责任事故。

加强医德医风建设，不断改进服务工作。一、医院设立专职导医，为行动不便病人免费提供轮椅、及饮水、导诊服务，免费开展孕检，普及疾病防治和孕期保健知识，深受病人和孕妇欢迎。医院先后组织到敬老院为群众开展义诊服务，健康体检，定期召开公休座谈会和监督员座谈会征求意见和建议。

加大行风建设的深度和力度，开展职业道德教育和服务素质教育。严明职业纪律和行为准则，修订纠正不正之风相关规定，开通多途径的行风信息反馈渠道，建立快速信息汇总和处理机制，做到违者必究、究治并举，奖罚分明。深入开展治理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工作，严格执行“统方”管理规定，进一步完善重点部门、重点岗位的监督制约机制，严查商业贿赂案件，坚决遏制不正当交易行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

位离退休(项)：反映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事业单位离退休、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支出。

5.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的（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6.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7.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乡镇卫生院(项)：反映用于维持乡镇卫生院正常运行的支出。

8.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支出。

9.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反映卫生健康部门所属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支出。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卫生监督机构(项):反映卫生健康部门所属卫生监督机构的支出。

11. 卫生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反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反映重大疾病、重大传染病控制预防、血吸虫防治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反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支出。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其他公共卫生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公共卫生的支出。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提租补贴。

(十一)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4年度武汉市蔡甸区永安街道卫生院整体绩效自评表/ 结果(摘要版)

本部门当年无整体绩效自评表/结果。

二、2024年度武汉市蔡甸区永安街道卫生院项目绩效自评表/ 结果(摘要版)

本部门当年无项目绩效自评表/结果。